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债〔2020〕47号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-2021年 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

2019-2021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2020年9月9日，河南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顺利招标发行2020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356.31亿元。根据招标结果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渤海证券）投标5只债券共10.2亿元，中标3.75亿元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等

制度规定及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十五至三十九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财债〔2020〕42号），发行款3.75亿元应按规定于缴款日（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，即2020年9月10日）前缴入河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但渤海证券9月10日前实际仅缴纳0.3亿元，其余3.45亿元未按约定缴纳，构成严重违约行为。

根据渤海证券与河南省财政厅签订的《2019-2021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有关规定，我厅决定解除河南省财政厅与渤海证券签订的《2019-2021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，取消其2019-2021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

